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7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安阳	谢美娟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7 楼 B 区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7 楼 B 区	
电话	0756-3265238	0756-3265238	
电子信箱	sec@ggimage.com	sec@ggimag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00,495,203.60	12,296,461,669.25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025,764.41	1,065,966,168.63	-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9,924,814.96	939,587,445.06	-5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5,651,510.10	72,694,951.27	95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6	0.7555	-6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8	0.7519	-6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7.14%	-4.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04,157,791.60	46,028,639,914.53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15,382,007.12	15,873,708,390.35	2.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6%	410,093,916.00	0.00	质押	65,956,923.00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4.62%	65,476,844.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6%	49,043,211.00	0.00		
汪东颖	境内自然人	2.95%	41,730,879.00	41,730,879.00		
吕如松	境内自然人	1.91%	27,108,854.00	18,881,768.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26,232,133.00	0.00		
李东飞	境内自然人	1.50%	21,284,025.00	21,284,0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0,860,869.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9,852,485.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4,882,581.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东颖、李东飞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东飞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项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分拆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上市后纳思达仍将维持对极海微的控制权，不会对纳思达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纳思达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